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69,565,501 股股份，總持股量達 36.0%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代 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由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

對 哈 爾 濱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股 份 的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在2004年5月19日，A-B公告其已經完成收購哈爾濱啤酒約29.1%，共291,500,000股股份。建議收購人現公告其已經完成從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的基金以每股5.58港元另外收購哈爾濱啤酒約6.9%，共69,565,501股股份。A-B各方現總共擁有哈爾濱啤酒36.0%，共361,065,501股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收購人必須遞交購買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強制收購建議。

摩根史丹利謹此代表建議收購人遞交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作價 ..... 現金5.58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是，在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經購入的或達成協議購入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與收回的有效接納一起，總共令A-B各方擁有超過哈爾濱啤酒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50%。

A-B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啤酒釀造商之一，其釀造的啤酒行銷全世界各主要啤酒消費市場。公司在美國、英國和中國共運營14家啤酒廠。同時，公司還通過許可的形式在其他7個國家生產啤酒。其標誌性品牌「百威」和「百威淡啤」是全世界最暢銷的兩個品牌。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全力支持此項收購建議，並歡迎A-B成為哈爾濱啤酒的戰略合作夥伴。

建議收購人已收到李文濤、路嘉星、符輝、區致華和鮑劉鎖五位哈爾濱啤酒執行董事和哈爾濱啤酒公司秘書林傍水的不可撤銷承諾，他們承諾將行使其持有的若干哈爾濱啤酒股份購股權，並在正式獲得股票時就接納此項收購建議。此承諾涉及共21,75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在完全稀釋後與A-B各方已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一起共佔哈爾濱啤酒37.4%。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除，否則此承諾不得被撤銷。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極力主張哈爾濱啤酒股東們拒絕SABMiller收購建議：

- 建議收購人提出的收購價格更高
- A-B得到各主要方面的支持
- A-B是哈爾濱啤酒更佳的戰略合作夥伴

## 收購GLOBAL CONDUIT

於2004年5月19日，A-B公告其完成Global Conduit協議，藉此，通過收購Global Conduit，A-B擁有哈爾濱啤酒約29.1%，共291,500,000股股份。A-B為這些哈爾濱啤酒股份共支付1,078,550,000港元，即每股3.70港元。

## 進一步收購哈爾濱啤酒股份

於2004年5月31日，建議收購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管理的基金簽定無條件買賣協議，以每股5.58港元，購買約6.9%，共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購買價經建議收購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而決定。

## 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A-B各方現擁有哈爾濱啤酒36.0%，共361,065,501股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收購人必須遞交購買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強制收購建議。

摩根史丹利謹此代表建議收購人遞交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非由A-B各方已經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

## 收購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作價 ..... 現金5.58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是，在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經購入的或達成協議購入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與收回的有效接納一起，總共令A-B各方擁有超過哈爾濱啤酒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50%。

與SABMiller收購建議相比，收購價格具有約29.8%的溢價；與2004年5月31日，即本公告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哈爾濱啤酒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5.10港元相比，收購價格具有約9.4%的溢價。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中，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和最低價格分別是2004年5月31日的5.10港元和2004年2月2日的3.075港元。

## 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哈爾濱啤酒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和會計報表所示，根據哈爾濱啤酒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41,190,000股股份，而根據其後的購股權計劃，則尚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2,380,000股股份，兩者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56港元和1.85港元。倘若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註銷或交換這些未行使的購股權。

## 不可撤銷承諾

建議收購人已收到李文濤、路嘉星、符輝、區致華和鮑劉鎖五位哈爾濱啤酒執行董事和哈爾濱啤酒公司秘書林傍水的不可撤銷承諾，他們承諾將行使其持有的若干哈爾濱啤酒股份購股權，並在正式獲得股票時就接納收購建議。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除，否則此承諾不得被撤銷。按照此承諾，購股權必須在可行使後的兩個工作日內行使。此承諾涉及約2.1%哈爾濱啤酒股份，共21,750,000股，在完全稀釋後與A-B各方已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一起共佔哈爾濱啤酒37.4%。

## 總對價

根據公眾可獲取的資訊，在本公告的日期，哈爾濱啤酒已發行1,002,864,358股股份。按照收購價格計算，哈爾濱啤酒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購股權行使之前)總共約為55.96億港元。倘若收購建議被全面接受，建議收購人所要支付的款項(包括購股權)總額約為38.80億港元。摩根史丹利已滿意，倘若收購建議被全面接受，而且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註銷或交換，建議收購人有足夠的財力支付所需款項。

## 印花稅

接受收購建議賣方所須負擔的按價格計算的印花稅，等於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所應得對價的0.1%，此印花稅將在有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從其應得對價中扣除。建議收購人將安排支付由此項交易而產生的印花稅。

## A-B香港的收購建議更勝一籌

在2004年5月24日，SABMiller向哈爾濱股東寄出了其收購建議文件。A-B相信收購建議會帶給哈爾濱啤酒股東更大的價值，給哈爾濱啤酒帶來更多的利益。我們極力主張哈爾濱啤酒的股東們拒絕SABMiller收購建議，因為：

### 1. 建議收購人提出的收購價格更高

- 我們的收購價格為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比SABMiller提出的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4.30港元具有約29.8%的溢價。

### 2. 各主要方面均支持A-B

- 哈爾濱啤酒管理層全力支持A-B，並希望A-B成為其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 哈爾濱啤酒管理層已表示歡迎A-B向哈爾濱啤酒投資
  - 哈爾濱啤酒管理層相信A-B能為哈爾濱啤酒帶來戰略性的益處
- 哈爾濱啤酒的雇員們不支持SABMiller收購建議
  - 正如哈爾濱啤酒200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述，經徵詢哈爾濱啤酒全體雇員意見，總裁路嘉星先生質疑SABMiller在缺乏哈爾濱啤酒公司管理人員及雇員的支持下，如何能運作哈爾濱啤酒。
- 哈爾濱市政府贊成A-B的投資
  - 2004年5月8日的《哈爾濱日報》引述哈爾濱市長的話，「與美國A-B公司合作，可有利於哈爾濱市的發展...而且有利於東北〔啤酒〕市場整合，提高盈利能力」。

### 3. A-B是哈爾濱啤酒更好的戰略合作夥伴

- 從1995年，A-B已擁有並經營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在這期間，A-B以一個啤酒廠為基地，利用其百威產品，建立起了一個全國性的啤酒品牌，在眾多外國啤酒品牌中處領先地位，並且創造了一個強大的經銷體系。A-B相信其在中國的這些經驗能夠幫助哈爾濱啤酒發展品牌，增強競爭力和實現哈爾濱啤酒長期目標。
- 另外，從它在青島啤酒的投資，A-B表現出它與中國戰略合作伙伴緊密工作的能力。

## 建議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全力支持收購建議，並歡迎A-B成為哈爾濱啤酒的戰略合作夥伴。A-B注意到，哈爾濱啤酒今天的公告陳述哈爾濱啤酒董事會計劃向哈爾濱啤酒股東發放書面文件，建議接受本收購建議並拒絕SABMiller收購建議，而且對SABMiller收購建議不做任何行動。

## 提出收購建議的原因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啤酒市場，也是A-B戰略發展的首選目標。哈爾濱啤酒是中國的領先啤酒釀造商，具有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並且在中國東北地區佔據領先地位。

A-B投資哈爾濱啤酒將補充A-B現時與青島啤酒的戰略合作和A-B在中國盈利的百威啤酒業務，百威啤酒在2003年創出最高生產記錄。百威啤酒、青島啤酒和哈爾濱啤酒是中國的領先啤酒品牌。A-B相信這三家啤酒釀造商的合作將加速哈爾濱啤酒發展其品牌，提高營運效率和促進盈利。

## 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

除了經Global Conduit持有的291,500,000股和收購所得的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以外，A-B各方沒有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或與哈爾濱啤酒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權證或購買權。

## 收購建議文件

建議收購人計劃在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將收購建議文件派發至各哈爾濱啤酒股東。除了其他內容，收購建議文件中將包含收購建議的條款和接受收購建議所需簽署的表格。

## 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

哈爾濱啤酒的主要經營範圍是在中國釀造、經銷和銷售啤酒。根據其2003年年報，集團2003年產量達到115萬千公升，集團在中國有13家啤酒廠，其中七家在黑龍江省，三家在吉林省，兩家在遼寧省，一家在河北省，總年產能約為130萬千公升。集團主要啤酒品牌「哈爾濱」（一般稱為「哈啤」），是中國東北地區的知名品牌。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一年，哈爾濱啤酒經審計的可分配給哈爾濱啤酒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1.144億港元，每股收益約為0.12港元。2003年12月31日公佈的經審計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權益約為10.696億港元。

## 關於建議收購人和A-B的資料

建議收購人在香港註冊成立，是A-B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人是一間控股公司，自2003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從事除本收購建議和收購以外的任何商業活動。

A-B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啤酒釀造商之一，其釀造的啤酒行銷全世界各主要啤酒消費市場。公司在美國、英國和中國共運營14家啤酒廠。同時，公司還通過許可的形式在其他7個國家生產啤酒。其標誌性品牌「百威」和「百威淡啤」是世界最暢銷的兩個品牌。

A-B還是美國最大的主題公園經營商之一，也是鋁罐的主要生產商，是世界最大的鋁製飲料罐循環利用公司。公司在全世界的全職雇員超過23,000名。

在2003年，A-B公佈其全球啤酒產量為1.11億美國標準桶(1,302萬千公升)，比上年增長1.1%。公司在參股企業產量中的份額為1,880萬桶(221萬千公升)，這使A-B在2003年的總產量達到了1.298億桶(1,523萬千公升)。

在2003年，A-B累計達到銷售總額163億美元和淨銷售額141億美元。2003年運營收入為32億美元，淨收入為21億美元。2003年攤薄後每股收益為2.48美元，比前一年增長了12.7%。包括其股權投資夥伴在內，A-B的國際業務共錄得4億美元的淨收入。

A-B的國際增長基於兩個目標，一是把百威發展成全球領先的高檔啤酒品牌，二是對在銷量良好和具有利潤增長潛力市場上的當地領先啤酒釀造商進行投資。股權投資包括在墨西哥最大啤酒公司Grupo Modelo擁有50%股權，在南美洲Compañía Cervecerías Unidas公司擁有20%股權以及在中國青島啤酒擁有9.9%股權。

自1995年收購武漢中德啤酒廠後，A-B開始在中國銷售百威啤酒。A-B已在全中國範圍內將百威發展成為國際高檔啤酒中的領先品牌，2003年銷量超過200萬桶(23萬千公升)。其運營是中國啤酒行業中利潤率最高的企業之一。A-B目前正將武漢啤酒廠的生產能力擴大到年產270萬桶(32萬千公升)。

A-B自1993年開始投資青島啤酒。在2002年，兩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其中包括一項在市場銷售、釀造運營、財務和策劃等領域的最佳實踐交流計劃。根據戰略性投資協議，到2010年，A-B在青島啤酒的權益將增至27%。

## 強制收購和暫停交易

如果建議收購人收到不少於90%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建議收購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的有關規定，強制收購哈爾濱啤酒的所有已發行股票，並申請哈爾濱啤酒從聯交所除牌。

聯交所已經聲明，如果收購建議結束後社會公眾持有少於25%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它將考慮行使職權暫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交易。

## 一般

建議收購人已委任摩根史丹利作為本次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內另有定義，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A-B」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A-B各方」	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收購」	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的基金收購69,5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	哈爾濱啤酒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除SABMiller推薦的兩個董事以外的哈爾濱啤酒董事會全體董事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lobal Conduit」	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Conduit協議」	A-B與Capital Selec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4年5月2日簽訂的關於向A-B出售Global Condui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買賣協議，該交易於2004年5月19日完成
「集團」	哈爾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啤酒」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哈爾濱啤酒股東」	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持有人
「哈爾濱啤酒股份」	哈爾濱啤酒已發行的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史丹利」	摩根史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和7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收購建議」	由摩根史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對全部收購股份作出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建議收購人」或 「A-B香港」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購價格」	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
「收購股份」	未被A-B各方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以及在收購建議結束日之前(或建議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更早日期)無條件分派或發行且完全支付的任何其他哈爾濱啤酒股份，包括由於認股權的行使而無條件分派或發行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
「SABMiller」	SABMiller plc
「SABMiller收購建議」	2004年5月24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一間SABMille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對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根據**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指示

**Patrick T. Stokes**

董事

香港，2004年6月1日

除與哈爾濱啤酒，SABMiller和SABMiller收購建議有關的資料外，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所載的與哈爾濱啤酒有關的資料取自哈爾濱啤酒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以及哈爾濱啤酒的公告。本公告中包含的與SABMiller和SABMiller收購建議有關的資料取自2004年5月24日的SABMiller收購建議文件。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與哈爾濱啤酒、SABMiller和SABMiller收購建議有關資料所負責任僅在於確保這些資訊被正確和正當地復述或引用。

根據正常的香港股票市場實踐以及適用規管要求，建議收購人、A-B或他們的關聯方、代理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商)除了根據收購建議在公開市場上以市價或在私人交易中以協定價以外，可以在美國以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部分哈爾濱啤酒股份。任何這些購買將遵照香港和美國的規定進行，並將會在收購建議文件中予以披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